

#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以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3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任何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的风险，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进行担保事项，未发现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的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被聘任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第3.2.5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被聘任人员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与能力，且保证在任职期间能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会秘书应履行的职责，此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聘任朱和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祝福冬：\_\_\_\_\_

符念平：\_\_\_\_\_

汪志刚：\_\_\_\_\_

2023年8月28日